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台南花鄉建設興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麗雲

代 理 人 林煊琪律師

被 告 范佩玉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范金蓮

范柯美

張家正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因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221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076號、112年度偵字第10902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

01 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台南花鄉
02 建設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花鄉公司）以被告范佩玉等人涉嫌
03 業務侵占等罪嫌，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
04 署）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偵查後，以111年度偵字第240
05 76號、112年度偵字第10902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
06 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下稱臺南高分
07 檢）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221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
08 駁回再議，該再議駁回之處分書正本於民國113年6月28日送
09 達聲請人，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之113年7月8日委任律師為
10 代理人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臺南地檢署檢
11 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4076號、112年度偵字第10902號不起訴
12 處分書、臺南高分檢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221號處分書暨送
13 達證書、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及刑事委任狀上所蓋本院
14 收件章（見院卷第97頁）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5 開案卷核閱屬實，故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聲請准許提起自
16 訴，在程序上即屬適法；又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範圍
17 僅限於被告范佩玉、范金蓮、范柯美、張家正關於附表編號
18 23至55部分（見院卷第3、10頁），至於附表編號1至22部分
19 及其餘被告，則不在本案聲請範圍，合先敘明。

20 二、聲請人之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范金蓮係被告范佩玉之胞姐、
21 被告范柯美為被告范佩玉之母、張峻嘉、張侑嘉為被告范金
22 蓮之子、范尉真、范尉庭為被告范佩玉之姪女、被告張家正
23 為被告范金蓮之友人、楊慧君為被告范佩玉之友人。緣被告
24 范佩玉自88年12月間起，進入聲請人花鄉公司任職（已於10
25 2年3月間離職），任職期間因獲得時任聲請人之負責人侯衡
26 昇及其配偶蔡麗雲之信任而加以重用，自93年間起擔任聲請
27 人財務資金調度及主辦會計、出納之工作，為從事業務之
28 人。詎被告范佩玉未經聲請人及蔡麗雲之同意或授權，於任
29 職花鄉公司期間，與被告范金蓮、范柯美、張家正等人共同
30 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由被告范佩玉將花鄉公司及花鄉公司
31 所使用之蔡麗雲帳戶或客戶應付款項，以銀行臨櫃存款、轉

01 帳等方式，存匯入如附表所示被告等人之帳戶內，以此方式
02 共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予以侵吞入己。因認被告范佩玉涉有
03 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42條偽造文書、背信罪嫌，並
04 與被告范金蓮、范柯美、張家正共同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
05 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06 三、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附表編號23至55部分：(一)查被告范
07 佩玉前曾因將花鄉公司及花鄉公司所使用之蔡麗雲帳戶或客
08 戶應付款項，以銀行臨櫃轉存、網路轉帳等方式，匯入被告
09 范佩玉、范金蓮申設之銀行帳戶，而涉犯刑法詐欺、侵占罪
10 嫌，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續字第138號、109
11 年度偵字第5938號等案件（下稱前案）為不起訴處分，有臺
12 南地檢署刑案查註紀錄表、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等在卷可
13 憑，本件告訴意旨與前案所指被告涉嫌之犯罪事實，亦有部
14 份為相同事實，前案調查事證與本案有關聯者，本於證據共
15 通原則，自得加以援用，合先敘明。(二)據證人即時任聲請人
16 之負責人侯衡昇於前案偵查中證稱：聲請人要提款、匯款轉
17 帳是由我在取款憑條簽名蓋章交給被告范佩玉，我沒有把印
18 章交給被告范佩玉過，被告范佩玉要匯款、轉帳時，會跟我
19 講要匯款、轉帳給誰等語（見105年度他字第171號卷第145
20 頁），再觀花鄉公司合庫銀行帳戶及蔡麗雲合庫銀行帳戶之
21 轉帳借貸方傳票，其上均經帳戶名義人之用印，有上開傳票
22 影本在卷可憑，顯見上開自花鄉公司合庫銀行帳戶及蔡麗雲
23 合庫銀行帳戶所生之交易行為，並非范佩玉私自盜用告訴人
24 或蔡麗雲之印章所為。衡以證人侯衡昇從事不動產買賣，復
25 觀其提出之歷史交易明細，可見證人侯衡昇平時轉帳或存入
26 之交易頻繁，金額甚至常動輒百萬，應為具有一定商業活動
27 規模之經營者，其對於金融交易及印鑑圖章蓋用之重要性，
28 自有一定之認識，則其於上開傳票上用印時，對於傳票上之
29 金額及使用目的，亦無可能不聞不問，客觀上尚難排除證人
30 侯衡昇於該等取款條用印時，已有授權被告范佩玉自該等帳
31 戶取款及匯出款項之意，自難僅單憑被告范佩玉自告訴人帳

01 戶匯款至自己或其他被告等人帳戶內之情，即遽為被告等人
02 不利之認定。(三)聲請人於104年間曾就本件告訴意旨其中多
03 筆轉帳存入被告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部分，對被告
04 范金蓮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05 院以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號上訴駁回在案，而細譯該案之
06 判決理由，亦認被告范佩玉自告訴人帳戶內將款項匯入被告
07 范金蓮帳戶之行為，均經帳戶名義人之用印，無論係自聲請
08 人帳戶現金取款，或自聲請人帳戶匯出款項，其財產變動應
09 均係自聲請人銀行帳戶之交易行為。復聲請人公司大小章均
10 由其法定代理人自己保管，故自聲請人帳戶所生之交易行
11 為，應非被告范佩玉私自盜用聲請人印章所為。而該判決亦
12 再次表明，衡以聲請人從事不動產買賣，觀其提出之歷史交
13 易明細，可見聲請人平時轉帳或存入之交易頻繁，金額甚至
14 常動輒百萬，應為具有一定商業活動規模之經營者，其對於
15 金融交易及印鑑圖章蓋用之重要性，自有一定之認識，則聲
16 請人法定代理人於上開取款憑條上用印時，對於取款憑條上
17 之金額及使用目的，亦無可能不聞不問，堪認聲請人法定代
18 理人在該等取款憑條用印時，已有授權被告范佩玉自聲請人
19 帳戶取款及匯出款項之意，係基於一定目的，而有意識所為
20 之財產變動，當屬聲請人給付之行為乙節，有前開民事判決
21 書可參；而被告范金蓮於94年3月24日至95年9月19日，亦有
22 陸續以自己名義或委託他人，將總計新臺幣（下同）700萬
23 元之款項匯入聲請人使用之帳戶內，尚有諸多資金往來，亦
24 據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5號刑事判決認定綦詳，足認被告范
25 佩玉、范金蓮與聲請人間，確有其他資金往來，客觀上自不
26 能排除聲請人係為其他原因，或為清償與被告范佩玉、范金
27 蓮間其他債權債務關係，進而匯款至被告等上開帳戶之可
28 能，實難僅憑渠等上開帳戶有附表所示資金往來之客觀事
29 實，即認被告范佩玉涉有偽造文書、背信之犯行、及與其他
30 被告等人共同涉有業務侵占之犯行。(四)查附表編號23至55號
31 所示各該帳戶內之款項，既係分別存入聲請人業務上使用之

01 相關銀行帳戶內，依存戶及金融機構間之消費寄託民事法律
02 關係而論，該等款項之所有權即移轉於各該銀行，並已與銀
03 行內之其他金錢混同，被告等人對該帳戶內之現金款項在領
04 得之前，不具有事實上之持有支配關係，是縱被告范佩玉未
05 經告訴人或時任聲請人之負責人即證人侯衡昇或蔡麗雲之同
06 意或授權，擅自以附表所示方式轉匯各該帳戶內之存款，尚
07 與刑法業務侵占罪須「持有他人之物」之構成要件有間。而
08 被告范佩玉將各該帳戶內之款項轉入被告等人所有之上開帳
09 戶後，被告等人自其等帳戶內提領存款之行為，係本於其與
10 銀行間消費寄託關係所生之債權請求權，對於被告等人而言
11 自非他人之物，難認其主觀上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與侵占
12 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以該罪責相繩。

13 四、原駁回再議處分書意旨略以：附表編號23至55號部分：(1)依
14 臺南高分檢檢察官查詢聲請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係於
15 84年6月14日設立，而自網站上可查詢之102年6月19日起、
16 迄106年10月13日變更負責人為蔡麗雲止，聲請人公司之原
17 負責人均為侯衡昇，而附表編號23至55號部分之聲請人負責
18 人既係侯衡昇而非現負責人蔡麗雲，故原檢察官以當時之負
19 責人侯衡昇之證詞而為事實認定即無違誤可言。(2)又我國刑
20 事訴訟法採被告無自證己罪義務之規定(參刑事訴訟法第156
21 條各項規定)，況聲請人公司本案附表編號23至55號部分所
22 告訴之帳目乃屬95年間起、迄99年間，均已高達10幾年前之
23 陳年老帳，而聲請人公司當時之負責人又為侯衡昇，且就聲
24 請人公司之大、小印章均自行保管，被告范佩玉要轉帳時，
25 均須經侯衡昇過目後始能用印，既係經原負責人同意所為之
26 轉帳即難於10餘年後，始再由新任負責人空言爭執。苟認其
27 間之轉帳具有弊端豈不連保管聲請人公司大、小印章之原負
28 責人侯衡昇均有涉嫌其間。(3)至聲請人公司所稱被告范佩玉
29 於102年7月4日調查局人員前往臺南市○○路000號3樓之9，
30 被告范佩玉以曾雁好名義所租用之套房搜索時所查獲之聲請
31 人大、小印章等物品，業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480號、105

01 年度訴字第75號刑事判決認定，係屬調查人員違法搜索所得
02 之證物，而依權衡法則認定無證據能力(詳判決理由壹一(一)
03 (二)(三)第3~9頁)，既係如此即無又於再議理由中再次爭執之必
04 要。綜上，再議意旨仍執陳詞任意指摘委無足採。

05 五、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

06 (一)被告范佩玉擅自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聲請人帳戶、聲請人使
07 用之蔡麗雲帳戶內款項，或客戶應付款項，以臨櫃存款或轉
08 帳等方式，存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供己花用，自構成刑法業務
09 侵占罪；又被告范佩玉自93年間起，擔任聲請人財務資金調
10 度及主辦會計、出納之工作，屬為聲請人處理事務之人，自
11 應為聲請人最佳利益基於誠實信用原則，忠實履行其職務，
12 惟被告范佩玉空言辯稱：轉帳、匯款等款項有些是要繳交貸
13 款利息，我跟我姊姊即被告范金蓮均曾借款予聲請人周轉，
14 我也會先代支付一些款項，所以相關提款及匯入帳戶的款
15 項，均是償還我跟被告范金蓮借予聲請人之借款或代支付之
16 款項，匯入范尉真帳戶的款項應該是公司支付我的薪水云
17 云，已難輕信，且被告范佩玉自始未提供合法取得該等款項
18 之資料，其所為已構成背信罪。

19 (二)有關原不起訴處分附表編號34、38、42、45、47、53、54、
20 55部分，係提領蔡麗雲之個人帳戶款項，而蔡麗雲並未同意
21 被告范佩玉提領相關款項後匯入其使用之帳戶，亦未授權證
22 人侯衡昇可使用其帳戶，然此部分檢察官不採蔡麗雲之證
23 述，卻以證人侯衡昇之說法，而肯認被告范佩玉提領蔡麗雲
24 個人帳戶款項之行為，認事用法違背卷內證據，實有重大違
25 誤。

26 (三)原不起訴處分固認證人侯衡昇不可能不聞不問款項之用途，
27 惟被告范佩玉於請款之初，應係以廠商請款為由，使證人侯
28 衡昇蓋印取款條之上，或以偽造之印鑑領取後再予偷天換日
29 將之轉匯至被告范金蓮帳戶或據為己用，不得謂證人侯衡昇
30 於蓋印之時即有授權之意，如此認定尚嫌率斷。

31 (四)被告范柯美明知帳戶為個人使用之資料，疑似借予被告范金

蓮為不法使用，縱非正犯亦有幫助故意，然不起訴處分就此未予調查。被告張家正固稱其向被告范佩玉借款100萬元，然其中是否有金流，未見不起訴處分書說明。

(五)被告范金蓮、范佩玉就張峻嘉、張侑嘉2人之合庫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究竟何人持有，為何會有轉存至上開2帳戶之款項，其等說詞矛盾，且被告范佩玉所陳聲請人向其借款、向被告范金蓮借款等節，均未能詳予說明，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資調查，被告范佩玉所為自屬背信行為無疑。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既有偵查未備之情形，請准聲請人提起自訴等語。

六、本院之判斷：

(一)按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二)聲請人雖以前揭情詞主張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確有違誤之處，然查：

01 1.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已參酌被告范佩玉等人之辯詞
02 及證人侯衡昇之證述，認定被告范佩玉並非私自盜用聲請人
03 或蔡麗雲之印章，且觀諸附表編號23至55所示轉存或提領之
04 金額自數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金額非低，證人侯衡昇已於
05 前案明確證稱：聲請人要提款、匯款轉帳是由我在取款憑條
06 簽名蓋章交給被告范佩玉，我沒有把印章交給被告范佩玉
07 過，被告范佩玉要匯款、轉帳時，會跟我講要匯款、轉帳給
08 誰等語，有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附卷可稽，
09 侯衡昇身為當時聲請人之負責人，被告范佩玉既均經由侯衡
10 昇用印提款或匯款轉帳，則其所為無非係侯衡昇之授權，檢
11 察官之認定與卷證相符，亦無悖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再者，
12 聲請人未能指出證人侯衡昇之證詞究有何不可採信之處，逕
13 行推論及臆測被告范佩玉係以廠商請款為由使證人侯衡昇用
14 印或被告范佩玉偽造印鑑提領款項，均屬聲請人單方面之指
15 訴，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佐渠說，尚難憑採。

16 2.聲請人雖主張被告范佩玉、范金蓮之說詞矛盾，且未提出借
17 款證明供調查，然被告2人於110年接受本案調查時，距離附
18 表編號23至55所示之時間已逾10年之久，即使其等所述有不
19 盡相符之處，實難遽以反推被告2人即有犯罪之嫌疑，況且
20 被告范佩玉、范金蓮與聲請人間有其他資金往來乙情，亦經
2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9號民事判決
22 認定在案，聲請人既未能積極舉證被告等人有告訴意旨所指
23 之業務侵占、背信及偽造文書等罪嫌，反倒要求被告等人自
24 證無罪，顯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聲請人以此指稱被告等人
25 即係涉犯業務侵占、背信、偽造文書等罪嫌，洵非可採。至
26 聲請人另聲請傳喚被告范柯美、被告張家正、范銘峰（范尉
27 真之父）等人，查明當時如何將系爭帳戶交予被告范佩玉、
28 如何與被告范佩玉共謀、被告張家正係向誰借款？又本件帳
29 務橫跨數年，且有多個帳戶又一再轉匯，意圖製造斷點，實
30 有委請會計師查帳之必要云云，惟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
31 處分既已依卷內事證，認不足以證明被告等人涉有業務侵占

等罪嫌，縱經再行傳喚被告及證人，或針對帳務進行調查，亦不足以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是聲請人認原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處分有應調查未予調查之違誤，核無足採。

七、本件檢察機關依據偵查結果，認聲請人指訴被告范佩玉等人涉犯業務侵占等罪嫌之犯罪嫌疑不足，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及依同法第258條前段規定駁回再議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復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情事；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全卷審核結果，亦認依現有證據所能證明被告等人所涉嫌疑，尚不足以跨越起訴門檻，是本案亦未存有應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理由，聲請人猶執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法官 鄭銘仁
法官 陳嘉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匯款日期/ 由何帳戶匯出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94年4月21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存入3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 號 帳戶		
2	94年5月6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存入3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 0000000000號帳戶
3	94年6月6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39,968元 無摺存款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5,141元 無摺存款	
		12萬元	范佩玉中央信託局台南分局 (現為台灣銀行南都分行) 000 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20萬元	范佩玉中國信託銀行中華分行0 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10萬元	范佩玉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 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3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 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35,000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94年7月6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4,262元 無摺存款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780元 無摺存款	
		71,976元	

	0000000000 號 帳戶	無摺存款	
		匯款50萬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10萬元	范佩玉中央信託局台南分局 (現合併為台灣銀行南都分行)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10萬元	范佩玉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20萬元	范佩玉中國信託銀行中華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5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35,000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35,000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94年7月15日	轉存141萬7,329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轉存10萬3,000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94年8月8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18萬5,722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445元 無摺轉存	
		19,211元 無摺轉存	
		38萬2,471元 無摺轉存	

		轉存2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94年9月6日	22萬3,651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83,264元 無摺轉存	
		轉存25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3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94年9月14日	匯款102萬1,349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匯款5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100萬元	楊慧君台灣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9	94年9月21日	40萬8,278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17,753元 無摺轉存	
		19,042元 無摺轉存	

		匯款150萬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9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5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50萬元	楊慧君台灣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	94年10月5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5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	94年10月11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5萬3,846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5,288元 無摺轉存	
		匯款15萬元	范佩玉中央信託局台南分局（現合併為台灣銀行南都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30萬元	范佩玉土地銀行安平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20萬元	范佩玉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72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94年11月7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23,643元 無摺存款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4,359元 無摺存款	
		75萬8,112元 無摺存款	
		24,190元 無摺存款	
		37,418元 無摺存款	
		匯款10萬元	范佩玉中央信託局台南分局 (現合併為台灣銀行南都分 行)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25萬元	范佩玉土地銀行安平分行00000 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94年12月7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41,264元 無摺存款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884元 無摺存款	
		40,923元 無摺存款	
		11,971元 無摺存款	
		25,978元 無摺存款	
		匯款15萬元	范佩玉中央信託局台南分局

			(現合併為台灣銀行南都分行)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25萬元	范佩玉中國信託銀行中華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94年12月12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存入6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94年12月21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49,904元 無摺存款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萬3,388元 無摺存款	
		27,871元 無摺存款	
		匯款100萬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6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6	95年1月6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	10,030元 無摺存款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萬467元 無摺存款	

	0000000000 號 帳戶	匯款100萬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7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3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95年3月6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34萬4,369元 無摺存款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4,692元 無摺存款	
		7,829元 無摺存款	
		匯款50萬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8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8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8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95年3月21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27萬4,906元 無摺存款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6,420元 無摺存款	
		匯款70萬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6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

			0000000000號帳戶
19	95年4月6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15萬6,407元 無摺存款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5,691元 無摺存款	
		匯款20萬元	范佩玉中央信託局台南分局 (現合併為台灣銀行南都分 行)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20萬元	范佩玉土地銀行安平分行00000 000000號帳戶
		匯款20萬元	范佩玉國泰世華銀行東台南分 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95年5月8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6,708元 無摺存款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605元 無摺存款	
		23,930元 無摺存款	
		4,193元 無摺存款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95年6月6日	32萬5,606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帳10萬9,912元	
		轉帳薪資45,737元	
		轉帳薪資45,737元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2	95年6月21日	存入6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95年7月6日	26,238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40,448元 無摺轉存	
		38,811元 無摺轉存	
		10萬8,776元	

		無摺轉存	
		匯款70萬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95年8月7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6,972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薪資31萬540元	
		匯款50萬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0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95年10月5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	20萬2,465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309元 無摺轉存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0000000 號 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6	95年11月6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13,000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368元 無摺轉存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3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3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7	95年12月6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7,351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0,565元 無摺轉存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0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95年12月21日	936萬872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摺轉存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5,305元	
		無摺轉存	
		41,218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摺轉存	
		轉存20萬元	
		轉存7萬元	
		轉存7萬元	
		轉存10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96年1月8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2萬8,391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摺轉存	
		32,833元	
		無摺轉存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6,006元	
		無摺轉存	
		轉存10萬元	
		轉存5萬元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0	96年3月8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2萬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無摺轉存	
		104萬2,276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3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3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96年4月9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2	96年5月8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75萬6,670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匯款40萬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受款人為范尉真，但實際匯入張侑嘉帳戶)	
33	96年6月7日	43,360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無摺轉存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警卷第260頁)	
		轉存9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警卷第385頁)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警卷第421頁)	
		轉存6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警卷第453頁)	
34	96年7月12日 蔡麗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5萬8,703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轉帳20萬元至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
				轉帳50萬元至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 000000000000 號帳戶
		轉帳5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警卷第261頁)	
35	96年8月22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	31萬6,865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2萬元	范尉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0000000000 號 帳戶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6	96年10月8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69,060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7	96年10月9日 范佩玉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北 台南分行0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轉存1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8	96年11月6日 蔡麗雲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北 台南分行0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存入30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 0000000000號帳戶
39	96年12月6日	131萬6,740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麗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轉帳35萬元	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40	96年12月21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37萬557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 號帳戶	無摺存款6萬元至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無摺存款6萬元至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無摺存款6萬元至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無摺存款6萬元至范尉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41	97年1月7日	匯款91萬9,108元 轉存10萬元	范佩玉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0萬5,000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1萬7,000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3萬元	范尉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2	97年2月15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蔡麗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44萬8,192元 50萬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無摺存款15萬元至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無摺存款10萬元至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無摺存款10萬元至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無摺存款11萬元至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號帳戶

				000000000000 號帳戶
				無摺存款6萬元 至 范尉庭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無摺存款8萬元 至 范柯美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43	97年3月13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20,472元 無摺轉存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25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44	97年4月8日 台南花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73萬1,526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 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45	97年4月17日 蔡麗雲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北	轉帳250萬元	范佩玉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北 台南分行00000	無摺存款6萬元 至 范尉庭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台南分行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00000000 號 帳 戶	0000000000 號 帳戶
46	97年5月26日 侯衡昇台南市 第三信用合作 社大同分社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轉帳25萬元	范金蓮台南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營業部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7	97年8月11日 蔡麗雲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北 台南分行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轉帳150萬元	范佩玉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北 台南分行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轉存10萬元至 范金蓮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北 台南分行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警卷第265 頁） 無摺存款6萬元 至張峻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警卷第3 88頁） 無摺存款6萬元 至張侑嘉合作 金庫商業銀行 北台南分行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警卷第4 24頁） 無摺存款6萬元

				至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警卷第456頁)
				無摺存款5萬元至范尉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警卷第485頁)
				無摺存款10萬元至范柯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警卷第355頁)
48	97年10月6日	轉存88,001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德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15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張峻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張侑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6萬元	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轉存5萬元	范尉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	97年11月6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德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匯款100萬元	張家正台灣銀行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50	97年12月23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德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轉存40,137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轉存97萬8,000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轉存71萬6,920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51	98年1月6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德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轉存71萬2,030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轉存85,466元		
		轉存40萬元		
52	98年1月9日 台南花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德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轉存46萬2450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轉存66萬5,000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53	98年5月19日 蔡麗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	轉存80萬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轉存60萬元至范金蓮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00000000 號帳戶(40萬元)			
	宋清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 號帳戶(40萬元)			
54	98年5月22日	125萬1,086元	范佩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麗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80萬元	范金蓮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5	99年7月9日	提領現金48萬元	存入5萬元至范尉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蔡麗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提領現金43萬元		